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聲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Ａ01
000000000000000000
　　Ａ02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非訟代理人　邱建銘律師
相　對　人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謝惠恩社工於本院一一五年度家非調字第七八九號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含嗣後如調解不成立改分之非訟事件)為Ａ０３（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2人為相對人Ａ０３之子，因聲請免除渠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家非調字第789號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審理中，惟相對人身體狀況不佳，無法自主陳述而無程序能力，不能為有效非訟行為，致本案程序無法進行，爰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另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經本院核閱該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卷宗無訛，且相對人領有7類重度身障證明，因腦中風近乎全癱，無法口語溝通，亦無法與他人有正常對話互動，已無法處理家庭事務等語，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5年7月20日函文在卷可參，堪認相對人已欠缺完整意思能力，未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不具程序能力。故本件聲請，經核於法有據。本院考量謝惠恩社工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具相當知識及經驗，與本案客觀上無利害衝突之虞，堪認選任謝惠恩社工於上開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對相對人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謝佳妮